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(东厚)应急罚(2025)20号

被处罚人：孙宗国 性别：男 年龄：39

身份证：51 199 邮政编码：636150 联系电话：134

家庭住址：四川省宣汉县黄金镇贾口村3组89号

所在单位：无。 职务：无。

单位地址：无。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3年3月开始，被不起诉人孙宗国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，驾驶改装加油车（悬挂车牌号粤S5E240）在本市厚街镇非法销售汽油。你（个人）存在以下违法行为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。主要证据：1.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《检察意见书》（东二区检刑行意（2024）335号）；2.东莞市第二市区人民检察院《不起诉决定书》（东二区检刑不诉（2024）774号）；3.从东莞市第二市区检察院调取的孙宗国非法经营一案卷宗资料；4.《调查询问笔录》；5.被询问人（证人）身份证复印件等。

孙宗国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，违反了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依据《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》第五十八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、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，参照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》中第102项B级裁量阶次，现决定对你（个人）作出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22045.91元（贰拾贰万贰仟零肆拾伍元玖角壹分），并处人民币130000元（壹拾叁万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(6)

共2页 第1页



(扫描查收电子文书)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东莞市任何一家东莞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工商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招商银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、农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农村商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光大银行、华润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浙商银行，账号市财政罚款专账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2页 第2页